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20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被告 顏明堂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5年3月9日簽立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土地之可移出建築容積，原告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5萬275元、2,940萬1,104元予被告，惟被告迄未依契約時程將基地送請都市設計審議並核備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價金

01 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查系爭契約第11條固約定：雙方
02 若因本約事宜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3 轄法院等語，惟所謂「臺北市地方法院」泛指管轄區域含臺
04 北市在內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未限於
05 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生
06 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查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有個人
07 戶籍資料查詢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
08 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9 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吳華瑋